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府人給字第 1130069062 號函修正，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1130301)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　　等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檢附證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匯撥臺灣銀行帳號：＿＿＿＿＿＿＿＿＿＿

此據

具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2、 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3、 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滿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四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4、 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